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文件

振华重工团通〔2016〕31号

## 关于印发《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为推动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不断激发青年员工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成效，规范公司青年“挑战杯”活动的实施，经公司团委与工会及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现印发《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司改革创新，不断激发青年员工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成效，规范公司青年“挑战杯”活动的实施，特制定《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挑战杯”是具有振华重工特色的青年创新活动，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敏捷性和高价值产出为宗旨，旨在升级或创造更优的业务流程、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与服务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挑战杯”活动的项目和员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挑战杯”活动设评审委员会，由公司工会、科技管理部、QHSE部、陆上重工设计研究院、海上重工设计研究院、项目管理办公室、工艺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创新项目的时间安排、设定目标、实施流程、预算申请等进行审定，并负责创新项目的路演评审及验收评审。

第五条 “挑战杯”活动设管理工作组，由公司团委、预算考核部、项目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创新项目进行预算管控和项目监督。

第六条 创新单元是创新项目实施的主体，负责需求识别、原因分析、计划制定、落地实施、项目总结等工作。

### 第三章 筛选标准

第七条 对创新单元提交的申请表，管理工作组实施以下筛选原则：

（一）申报者必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

（二）创新项目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能促进公司加快实现“五个转变”，即从中国制造转向中国创造，从卖产品转向卖精品（技术），从卖设备转向卖系统，从卖硬件转向卖软件（服务），从工业 2.0 转向工业 4.0；

（三）创新项目具备轻资产特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职能管理、科技创新和应用、工艺工法提升、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和市场开拓、车间或制造流水线运营等性质范畴；

（四）创新项目实施期需控制在 10 个月以内；

（五）创新项目需具备大范围可推广或显著提升效益的可能性；

（六）已有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参与本活动；

（七）结合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条 在路演阶段，评审委员会实施以下筛选原则：

（一）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二）行动计划书、资金使用方案的内容完整、清晰；

（三）基于创新项目前期策划内容合理、有效的前提下，经预测能够实现较大收益回报；

（四）对创新项目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评定，对符合资金申请的创新项目给予 2000 元-30000 元不等的赞助资金。

#### **第四章 前期准备**

第九条 公司青年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活动实施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填写《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项目申报表》（附表一），提交管理工作组。管理工作组根据项目筛选标准进行第一轮筛选。

第十条 管理工作组对通过第一轮筛选的创新单元发放“挑战杯”实施材料，并对活动的实施办法进行解释说明。创新单元在拿到实施材料后，需在一月内完成以下材料准备：

（一）行动计划书。需明确创新项目实施流程，该计划书需体现各进度里程碑，相应的里程碑需有阶段性验收成果；明确不同时间节点的资源投入类别及相应数量。

（二）资金使用方案。如需要公司投入起始资金的创新项目，需另外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一条 创新单元根据管理工作组发放的“挑战杯”路演通知要求，参加现场路演活动。

#### **第五章 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经路演获批的项目，由管理工作组与创新单元负责人签订创新项目任务书，管理工作组下达“挑战杯”项目立项通知，抄送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创新单元对创新项目的任务完成及实施负责，严格实施对项目成本的管控，按照行动计划书按期保质完成创新任务。

第十四条 创新任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创新单元每两个月向管理工作组提交一次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创新任务执行情况汇报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需由创新单元及时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创新任务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创新单元应及时预警汇报。

##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评审在“挑战杯”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进行。

第十八条 创新单元在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后，需向管理工作组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项目评审申请表》（附表二）、目标实现报告、财务总结报告等材料。经初步审核符合评审条件的，管理工作组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进入最终验收评审。

第十九条 创新项目评审采取书面评审形式，评审委员会对创新单元项目评审材料进行审阅后，编写评审意见。评审结论分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评审：

（一）创新单元提供的评审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二）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划目标存在一定差距的；

（三）项目进程中产生巨大风险或未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的。

未通过评审的项目，需在管理工作组给予的规定时间内按

期整改，针对整改不力的项目，管理工作组有权终止项目执行或作出调整。

## **第七章 奖励及标准**

第二十条 实现既定目标的创新单元将入围评奖范围，公司将根据创新项目的成果价值来评审最终奖项：

（一）金奖 10000 元 / 项；

（二）银奖 8000 元 / 项；

（三）铜奖 5000 元 / 项。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奖项的创新单元，建议作为员工评定职称、评选优秀人才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成果，公司可视情况以发明人、团队名字及成果性能予以命名。

## **第八章 成果管理和归档**

第二十三条 管理工作组对优秀成果进行发布推广，对具有深度开发价值的创新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继续发掘创新价值，并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成果评比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创新项目结束后，所有创新单元须进行项目总结，适时召开项目经验分享会。

第二十五条 所有参与创新活动的项目，最终成果均归属公司所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单元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将已评审（或终止）的项目相关信息（原始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声像资料等）整理归档。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挑战杯”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 附表一

##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项目申报表

创新单元名称					主申报单位/部门		
创新单元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政治面貌		
	岗位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人数					成员中 35 岁以下人数		
创新单元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或职务	在本项目承担的任务	
项目简介	一、此次创新想要实现的客户（公司内部或外部）需求 （描述清楚该需求，并阐述该需求具有的潜在价值）						
	二、项目开展思路 （说明创新项目实施的方法及采取的主要路线，解决的问题及途径）						





附表二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挑战杯”项目评审申请表

创新单元名称				主申报单位/部门		
创新单元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政治面貌	
	岗位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人数				成员中 35 岁以下人数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项目实施结束时间		
总结	<p>一、项目成果简要描述</p>					

总结	二、开展创新项目的简要总结和心得
管理工作组 预审意见	签字：
评审委员会 评审意见	签字：